

证券代码：831725

证券简称：凌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启用新章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启用新章程的议案》等资料，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提名张文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公司监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1日